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75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称，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34,924,866 股，发行价格为 3.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021.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电子信息集团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请中介机构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3、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电子信息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未对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非公

开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 日